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则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日沈阳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制定地方法规计划的编制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议案的提出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审议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通过、报批和公布第七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修改和废止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地方性法规，是指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经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施行于本行政区域内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地方性法规根据适用范围、对象、内容和性质的不同，可以采用条例、规定、办法、细则等名称。　　第四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原则：　　（一）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辽宁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二）必须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　　（三）充分发扬民主，实现立法的科学化。　　第五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范围是：　　（一）为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实施，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　　（二）国家尚未制定法律和行政法规，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对有关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三）涉及审判、检察工作，需要作出重要规定的；　　（四）市人民代表大会交由常务委员会负责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第六条　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内容包括：立法依据、基本原则、适用范围、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生效时间等。　　第七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为：编制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计划；组织起草；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审议和通过；呈报批准；公布施行。第二章　制定地方法规计划的编制　　第八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编制年度计划和五年规划。常务委员会立法的年度计划草案应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后的第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前提出；五年的立法规划草案应在常务委员会换届后半年内提出。　　第九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计划草案的编制，由常务委员会立法工作部门负责，根据收到的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按照需要和可能，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后提出立法计划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审议同意，列入常务委员会工作计划，分别交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条　编制的立法计划应严格执行，保证落实，在执行中需要调整的，须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应按下列情况进行：　　（一）有关本市行政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起草；　　（二）有关本市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分别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组织起草；　　（三）有关本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由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四）专门委员会提出的重要立法项目，可由专门委员会组织起草，也可以委托他人起草。　　（五）常务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认为需要直接组织起草的，可责成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第十二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进行调查研究和广泛听取多方面的意见。在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过程中，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按照分工与地方性法规起草部门联系，积极配合，了解和掌握情况。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议案的提出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请的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议案，须分别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五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应由提出议案机关的负责人签署；依法联名提出的议案，应由提案人共同签署。　　第十六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议案在交付常务委员会审议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审议　　第十七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议案，应于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三十天，送交常务委员会立法工作部门，送交的材料包括：　　（一）地方性法规草案；　　（二）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法律依据；　　（三）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说明的主要内容是：制定该法规的目的、法律依据、必要性、起草过程以及需要说明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先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进行论证，然后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作法规草案形成过程和对法规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有关专门委员会应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连同议案提请机关提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和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法律依据，一并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受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委托组织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审议后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时，先由提请审议的机关负责人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作说明，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作审议结果的报告，然后进行审议。　　第二十二条　提请审议的机关负责人以及主持起草法规草案的工作人员，在审议时应到会，听取审议意见，回答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询问。　　第二十三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草案期间，常务委员会立法工作部门应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法规草案进行修改，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作出修改说明，然后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法规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因尚需修改而没有交付表决或虽经表决没有通过的，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修改稿和审议结果报告；或由常务委员会立法工作部门负责组织修改，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审议后，提出法规草案修改稿和审议结果报告，提请下一次或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再次审议时，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审议结果报告和修改说明。　　第二十五条　法规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如认为制定该项法规的条件尚不成熟，又急需对该法规草案规范的事项作必要的规范的，常务委员会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交市人民政府先制定行政规章，待条件成熟时再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认为，某项法规草案需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应作出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通过、报批和公布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表决地方性法规草案，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报请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经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在《沈阳日报》全文予以公布。以常务委员会文件形式印发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第七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修改和废止　　第三十条　地方性法规的生效时间和解释权，由法规本身作出规定。　　地方性法规需要制定实施细则的，被授权单位应在地方性法规生效后六个月内作出，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需要修改或补充时，依据本规则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二条　地方法规的废止，依下列规定：　　（一）地方性法规已规定了有效期限的，期限届满，即自行废止；　　（二）新制定的法规取代原法规的，在新法规中规定原法规废止；　　（三）地方性法规与新颁布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辽宁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由有关议案权单位提出废止的议案，依据本规则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办理。报请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日起施行。　　《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